

通 知

关于报送“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” 申报意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22 年工作要点》安排,今年将开展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评奖工作。为做好本次申报组织工作,现拟对有申报意向的研究成果摸底调查,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学科范围

1. 马克思主义理论; 2.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; 3. 思想政治教育; 4. 哲学; 5. 宗教学; 6. 语言学; 7. 中国文学; 8. 外国文学; 9. 艺术学; 10. 历史学; 11. 考古学; 12. 经济学; 13. 政治学; 14. 法学; 15. 社会学; 16. 人口学; 17. 民族学与文化学; 18. 新闻学与传播学; 19.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; 20. 教育学; 21. 体育学; 22. 统计学; 23. 心理学; 24. 管理学; 25. 港澳台问题研究; 26. 国际问题研究; 27. 交叉学科。

二、时限范围及类型

成果出版（发表）时间：根据以往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评奖周期，第九届优秀成果奖参评成果范围参考时间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—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具体范围以教育部正式申报通知为准）。

成果类型：1. 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等）；2. 论文；3. 咨询服务报告；4. 普及读物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成果摸排工作，组织有意向申请者填写《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意向统计表》（附件 4），于 7 月 18 日前将《意向统计表》纸质版交至科研院（交流中心 D504 办公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2. 有意向申报科教人员可先参考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实施办法》等（附件 1、2），参照第八届评奖申报书进行预填写（附件 3），同时做好各项支撑材料（如成果引用、转载、采纳情况、学术影响、社会效益和获奖情况等）的收集整理。

3. 学校将根据申报情况邀请专家进行指导，各单位根据申报成果所属学科邀请相关专家进行针对性辅导。

联系人：魏月媛 白金凤

电 话：87082961

邮 箱：shekechu@nwsuaf.edu.cn

附件：

1. 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实施办法
2. 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
3. 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
4.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意向统计表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2年7月11日